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基本判断，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至公告前一日；（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公司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5.117股至930.2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至0.10%。具体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465.11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	6,678,000	6,678,000	0	6,678,000	0.77
无限售流通股	10,521,969	10,521,969	0	10,521,969	12.23
总股本	17,200,000	17,200,000	0	17,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的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回购数量约为930.23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	6,678,000	6,678,000	0	6,678,000	0.62
无限售流通股	10,521,969	10,521,969	0	10,521,969	11.81
总股本	17,200,000	17,200,000	0	17,2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77,084.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01,770.66万元，货币资金为746,775.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2023年6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的分别为26.5%、0.32%、0.54%。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长期来看，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公司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购其可于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3日，经2023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购其向在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实施或增持计划或股权激励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效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拟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利益的不合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送达纸质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建议公司参与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04-02地块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3]第66号）》，该地块挂牌价格为133,747万元人民币及最高限价为145,118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为26,750万元人民币，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交易事项。

本次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上海市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04-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地块出让面积为40,771.40平方米。
- 根据土地出让出让公告，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33,747万元，竞拍最高价为人民币145,11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6,750万元。本次拟进行竞拍最高限价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竞拍与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沪告字[2023]第66号）》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133,747万元（具体竞买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竞拍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5,11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场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进行竞拍最高限价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竞拍相关事宜。

本次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基本情况

序号	竞得时间	竞得单位	竞得事项	标的面积	中标总价	价款来源
1	2023年7月3日	湖北济川药业	企业发行可转债	企业发行可转债	0.0000%	0.0000%
2	2023年7月3日	湖北济川药业	企业发行可转债	企业发行可转债	0.0000%	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相应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其他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减持原因
徐伟达	董事长	14,268,800	8.2664%	0	0.0000%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朱永宝	董事	341,832	0.1967%	0	0.0000%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不低于人民币4.00元/股	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傅秀珍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三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三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三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三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三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三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三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三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三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三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四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四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四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四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四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四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四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四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四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四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五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五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五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五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五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五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五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五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五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五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六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六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六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六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六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六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六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六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六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七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七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七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七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七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七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七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七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七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七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八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八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八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八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八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八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八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八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八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八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九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九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九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九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九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九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九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九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九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九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零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零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零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零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零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零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零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零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零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一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一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一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一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一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一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一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一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一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一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二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二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二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二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二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二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二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二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二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二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三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三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三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三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三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三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三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三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三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三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四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四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四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四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四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四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四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四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四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四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五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五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五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五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五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五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五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五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五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五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六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六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六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六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六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六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六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六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六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六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七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七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七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七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七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七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七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七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七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七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八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八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八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八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八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八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八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八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八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八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九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九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九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九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九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九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一百九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一百九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一百九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百九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零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零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零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零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零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零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零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零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零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一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一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一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一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一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一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一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一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一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一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二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二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二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二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二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二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二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二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二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二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三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三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三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三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三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三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三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三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三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三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四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四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四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四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四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四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四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四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四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四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五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五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五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五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五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五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五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五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五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五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六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六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六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六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六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六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六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六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六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六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七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七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七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七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七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七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七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七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七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七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八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八十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八十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八十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八十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八十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八十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八十七）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八十八）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八十九）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九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九十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九十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九十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九十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九十五）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二百九十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百九十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百九十八）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二百九十九）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三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三百零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三百零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三百零三）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 （三百零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姚宏生、卢超军先生、杨玉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三百零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龙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三百零六）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三百零七）本次会议